

小梅

浙龙 国用 (2005) 字第1769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

此件与原件相符

小梅

河

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，核发证书，确认使用权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一条

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

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，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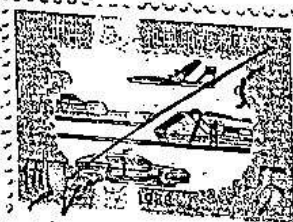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二条


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三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规定，由土地使用者申请，经调查审定，准予登记，发给此证。

龙泉市 人民政府（章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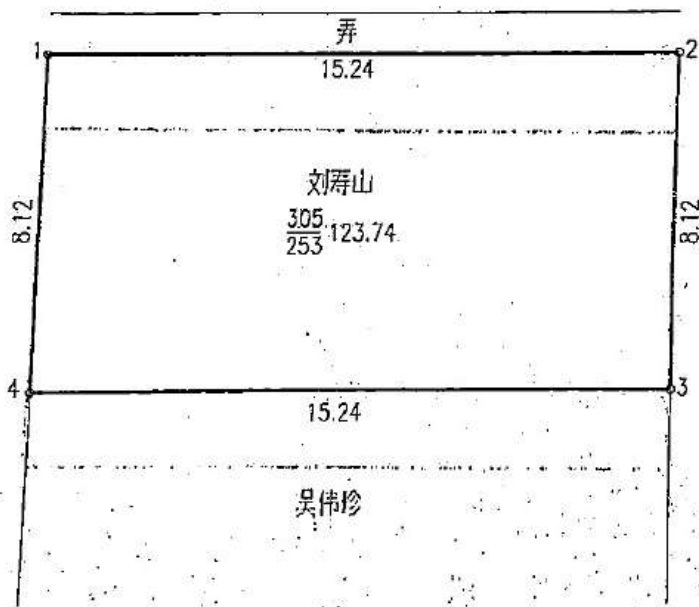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使用者	刘寿山		
座落	龙海市小梅镇延庆路		
地号	04-02-308	图号	
用途	住宅用地	土地等级	
使用权类型	出让土地	终止日期	1974年4月26日
使用权面积	123.74m ²	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		
填证机关	 2005年 月 日		

土地使用证附图

宗地编号 04-02-305



延
庆
路



龙泉市乡镇国土资源管理站

1:200

绘图员 廖伶燕
检查员 翁陈池

2008年10月10日

龙 房权证小梅镇 字第 512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，经审查属实，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龙

房屋所有权人 刘寿山

房屋坐落 小海镇延庆路西侧

(地)号 2 产别 私产

幢号	房号	结构	房屋总层数	所在层数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设计用途
399	5	混合结构	4	14	426.94	住宅

共有人 李笑菊等 1人 共有权证号自 916 至 916

土地使用情况摘要

土地证号 2005-1769 使用面积(平方米) 123.74

权属性质 国家所有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设定他项权利摘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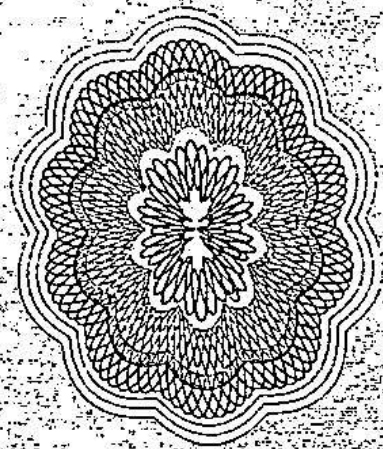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人	权利种类	权利范围	权利价值(元)	设定日期	约定期限	注销日期
叶尧长	抵押	426.94	300000.00	2007年09月24日	2007	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龙泉市	抵押	426.94	830000.00	2008年12月25日	2013	

附

记

2005.11.11
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

建房注册号：33067

龙房小梅镇共字第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为保护房屋共有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共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范围内的共有权利，经审查属实，特发此证。

